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发[2001]102号等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镭、周志平、谭劲松

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现提议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65,755,511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661,797,481.98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2,207,002,44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5,755,511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454,795,032.98元。

我们认为：公司经营良好，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同时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本次分配，并提请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镭、周志平、谭劲松

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